

证券代码：831345

证券简称：海特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会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委托理财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投资理财主要是低风险、稳健型的短线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公司指派专人具体执行理财计划，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如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